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25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月”）。同日，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树彤”）及上海辰月以及徐州和恒有限合伙人段佩璋、普通合伙人段泽坤，湖州树彤普通合伙人李龙波、有限合伙人顾明，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上海辰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 万元、1,660 万元、2,0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4,800 万元。承诺期内，若上海辰月截至期末累积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方对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

（二）业绩承诺方案调整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辰月原股东徐州和恒、湖州树彤及上海辰月以及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如下：

原承诺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变更为“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2022 年度不再进行业绩承诺，原业绩承诺“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70 万元、1,660 万元、2,0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4,800 万元”，变更为“2023 年度、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60 万元、2,070 万元、2,580 万元、2,7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9,080 万元”，同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计算方式，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之鉴证报告》之后，若实际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则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以变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补偿公式为原则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补偿公式

1、如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中任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否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末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2、如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的，丁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6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即 20,0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辰月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 0734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辰月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03.49 万元，完成率为 77.65%，2025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1,059.33 万元。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现

金 1,059.33 万元。至此，业绩承诺方 2025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的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